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震元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俊	联系电话：010-68539108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金洋	联系电话：010-685307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1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发表的独立意见外，2014 年度无其他需向贵所报告的情况。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则、完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未发现重大问题。	--
3. “三会”运作	公司运作规范。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未发生变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均按照三方协议合法合规使用及存放，及时、完整、真实对外披露。	--
6. 关联交易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对外披露。	--
7. 对外担保	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合法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对外披露。	--
8. 收购、出售资产	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其他主体能配合好保荐工作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	无	--

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股改承诺：在国家出台关于股权激励机制的相关规定后，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探索股权激励机制的实施。	截止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2、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事项：所认购“浙江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是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4 年未发生保荐代表人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山西证监局向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4 号），认为公司在担任山西美锦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未对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广泛、合理地调查，未关注到重组中发生的重要事件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未对山西美锦能源提供的资料进行独立判断，并在按规定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未作出审慎回复。针对该事件，本保荐机构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查漏补缺，及时下发了《关于加强项目持续管理工作的通知》，要

	求相关业务部门开展针对证券保荐、债券主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资本中介等各条线业务持续跟踪和存续期管理的全面自查工作，避免持续管理不到位引发的相关合规风险。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